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Year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Second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Date: Friday, May 19, 2023, 10:00 A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Plac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林倩如

Chairma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en-Ju LIN

出席委員：王植熙委員、呂桔誠委員(請假)、李孔文委員(請假)、李易昇委員、周光春委員、林根煌委員(請假)、徐士傑委員、曾文生委員(視訊)、曾秋聯委員(請假)、曾韋龍委員、黃義佑委員、楊俊毓委員、董瑞斌委員、謝進南委員

Attendees: Chih-Chi WANG, Yi-Sheng LI, Kuang-Chun CHOU, Shih-Chieh HSU, Wen-Sheng TSENG, Wei-Lung TSENG, I-Yu HUANG, Chun-Yuh YANG, Ray DAWN, Chin-Nan HSIEH

Apologies: Jye-Cherng LYU, Kung-Wen LEE, Ken-Huang LIN, Chiu-Lien TSENG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參、主席致詞(略)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修正後確認。修正如下：

一、報告事項四委員建議第 6 點請全球展學營運及推廣處重新修正回應內容。會後全球展學營運及推廣處修正意見為「因智慧核心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董一監制，產學處後續將積極取得監察人之聯繫方式，俾利了解公司未來經營規劃」。

二、報告事項五委員建議文字修正，將相關系所修正為相關單位。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Approved as amended.

(1) Regarding announcement 4, the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OGIACA) is suggested to amend their response to item 6. After the meeting, the OGIACA amended the response as follows:

Since “Algocore Co., Ltd. operates with one director and one supervisor, the OGIACA will proactively obtain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supervisor to understand the company’s future operational plan.”

(2) Regarding the announcement 5, it is suggested to amend “relevant departments/institutes” to “relevant units”.

伍、報告事項：

5. Announcements

一、下一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敬請委員預留行程。（洽悉）

(1) The next meeting (2023-3) is set for December 8, 2023 at 10:00AM. Please reserve time for the meeting. (Note: it is known by the attendees.)

陸、討論事項：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為強化本委員會功能，提升議事效率，討論事項依議案性質分三類，(A)、(B)類進行討論審議；(C)類採書審方式以簡化法制審議作業。

(A)：校務基金概算、預算、決算、財務規劃、收支運用績效等案件。

(B)：法規修訂繁瑣或議案較重大。

(C)：法規修訂簡單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或議案較簡單。

To strengthen the function of the committee an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the meeting, motions shall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A, B, and C. The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is as follows:

A: Motions about the use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related to estimating, budgeting, final accounts, financial planning, evaluation on the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B: Maj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or motions considered to have a major impact on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C: Minor legislative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s and is already approved by related meetings, or motions which are easy to handle.

Motions in A & B need to be brought up to the meeting for thorough discussion, whereas those in C just need review based on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第 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Category A)

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p.1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委員建議內容修正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面)之表示方式。

◎委員建議事項：

- 1.為節約用電，可向師生宣導尖離峰用電時段。(謝進南委員)
- 2.學校適用時間電價，建議學校可以做電力診斷，若有需要建置學校的 EMS 系統，亦可向經濟部提案申請。(曾文生委員)
- 3.財務面的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中，其他收入、支出較其餘列有名目的收入或支出數字大很多，在製表時應增加附註說明，以利瞭解實

際財務狀況。且製作財務報表之主要目的應為讓各委員瞭解學校之財務狀況，應以商業通用方式表示，以更充分詳實的顯示財務資訊。(董瑞斌委員)

- 4.有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面」並未設定相關 KPI，建議表頭文字刪除目標兩字；且財務面之績效達成情形建議放在財務變化情形後說明。(黃義佑委員)

【Motion 1】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Category A)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2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p.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Members' suggestions:

1. To save electricity, the University may promote to faculty and students the off-peak power consumption period. (Member Chin-Nan HSIEH)
2. Given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Time-of-use (TOU) rate to the universities,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duct power diagnosis. The University may submit an applica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establishing the EMS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when necessary. (Member Wen-Sheng TSENG)
3. "Other incomes and expenditure" shows a significantly higher amount than other items on the "Chart of Performance Achievement (Finance)". To facilitate the understanding of actual financial status, notes to that item should be added to help each member understand the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University. In addition, it is suggested to present the financial statistic report in the conventional format commonly used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4. As no relevant KPI is set for the aforementioned chart, it is suggested to remove the Chinese word "goal" from its title. Besides, it is recommended to present the achievement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after explaining the financial changes.

【第 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Category C)

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提請討論。.....p.101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2】 Unit: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Category C)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8 and 13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Income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10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Category C)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名稱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121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3】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Offic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Category C)

Propose amendment to Articles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inciple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for discussion.....p.12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4 案】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Category C)

擬修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p.154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4】 Unit: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Category C)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Guidelines for Executing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Global Research and Industry Alliance Progra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154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第 5 案】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Category C)

擬修訂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p.161
決議：修正後通過。要點第 14 點場地收入回饋校務基金之提撥比例
由 10%修正為 20%。

【Motion 5】 Unit: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Category C)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 for the Management Space Use of Sizih Alumni Hous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161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Amendment to Article 14: The percentage of venue revenue contributed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increases from 10% to 20%.

【第 6 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Category C)

擬訂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p.179

決議：照案通過。

【Motion 6】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ategory C)

Proposed Tuition and Fees Standard of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or Technology Crim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179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柒、臨時動議：無

7. Extempore Motion : None.

捌、散會(12:00)

8. Adjournment (12:00)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Year 2023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Minutes &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1st Meeting

委員建議 Members' Suggestions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p>報告事項三、本校 111 年度概編決算報告及近五年校務基金收入情形。</p> <p>1. 有關產學處提供產學計畫簽約金及主計室提供決算數表現方式與商業通用呈現方式不同，請產學處研議符合會計師簽證之表示方式，以利完整呈現產學合作績效。(黃義佑委員、董瑞斌委員、林根煌委員)</p> <p>Announcements 3 : Report on the 2022 <i>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Report and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Incomes in the Past Five Years (2018-2022)</i></p> <p>1. How the OGIACA and Office of Accounting determine the signing bonus as the revenue differs from that of the external companies. The OGIACA shall deliberate a compatible method for the external accountant to audit to facilitate the presentation of holistic performance in academic-industry collaboration. (Member I-Yu HUANG, Member Ray DAWN & Member Ken-Huang LIN)</p>	<p>主計室： 本校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內之作業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中央政府作業基金於 107 年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與商業會計接軌；每年度決算書均依「決算法」、「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相關規定編製，經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彙編後，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完竣，並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送立法院審議完成；另按「決算法」規定，公立大學財務報告(即決算書)無需經會計師查核。</p>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產學計畫簽約金係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與智慧財產權收入核定數，而產學處一直會於校務會議上報告全校與各學院近 3 年的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及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p> <p>Office of Accounting： NSYSU is an operations funds in the non- enterprise funds.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promoted operations funds in central government to import 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 in line with business accounting.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re compi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 Act” , "Key Points for Compilation of Final Accounts of Subsidiary Units of General Final Accounts", "Unanimous Provisions on the Accounting System of National</p>

	<p>University School Affairs Fund", etc. According to “ Financial Statement Act ” ,after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re reviewed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National Audit Office for audit and Legislative Yuan for approving. According to “ Financial Statement Act” , th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do not need to be audited by accountants.</p> <p>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p> <p>The signing fee for the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project represents the approved budge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enue for the 111 academic year. The OGIACA has been presenting the total budget of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projec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enue for the past three years across NSYSU and all colleges at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p>
<p>報告事項四、本校投資績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絢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獲法國大廠增資，建議更新相關資訊。(黃義佑委員) 2. 請修正本校投資資產配置總表之金額表達方式；另 ETF 亦為基金的一種，建議不要分開表示。(董瑞斌委員) 3. 本校 ETF 投資標的同質性高，建議選擇 ETF 時應考慮其成分股。(董瑞斌委員) 4. 校內較缺乏瞭解新創公司或財務操作的專家，建議可尋求國發基金參與本校投資的方式，以增加學校投資判斷。(林根煌委員) 5. 學校參與新創投資應有該投資絕非一次性投資之認知，並建議可參考銀行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等相關資源。(董瑞斌委員)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 2. 有關本校 ETF 投資標的同質性較高乙案，本校在選擇投資標的時，皆會多方評估考量(包含是否符合 ESG 準則、殖利率、成分股等等)。未來亦將秉持上述原則慎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投資效益。 <p>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絢麗光電現金增資程序仍在進行中，產學處擬自 3 月 28 日董事會及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取得絢麗光電之最新資訊，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產學處擬於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提議，請投資管理小組之委員參酌辦理。 3. 產學處擬於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提議，請投資管理小組之委員參酌辦理。 4. 產學處擬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跟進投資以期獲利作為新創公司的營運資金。 5. 絢麗光電僅是出售部分股票，而本校在投資策略上有短期及長期規畫，未來也將持

6. 有關本校投資已退休之董立大老師成立新創公司 500 萬一案，因董師身故，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處理方式。(楊育成主任秘書)

Announcements 4 : Report on Investment Performance.

1. A French corporation has invested the Brilliant Optronics Co., Ltd. Please updat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Member I-Yu HUANG)
2. How the investment amount presents in the University' s investment asset table shall be amended. Additionally, ETF and fund are suggested to show within one table. (Member Ray DAWN)
3. The ETF targets held by the University are highly homogeneous.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sider the component stocks before the investment is made. (Member Ray DAWN)
4. The experts specializing in the management of start-ups or financial operation are required. The University may seek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s involvement in the University' s investment. (Member Ken-Huang LIN)
5. The University' s venture capital in start-ups shall not be an one-off investment. The University can refer to how the banks 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perate. (Member Ray DAWN)

續參考其他更多之投資標的。

6. 因智慧核心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董一監制，產學處後續將積極取得監察人之聯繫方式，俾利了解公司未來經營規劃。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

1. Thanks for the members' suggestions.
2. Regarding the homogeneity of ETF targets, the University evaluated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compliance with ESG principles, dividend yield and component stocks...etc.) when deciding the investment targets. In the future, the University will continuously uphold the above rules to select investment targets and promote investment performances.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

1. The seasoned equity offering of the Brilliant Optronics Co., Ltd. is still in progress. The OGIACA will present the latest information in the next meeting after acquir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on 28th March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 on 28th April.
2. The OGIACA will propose a motion in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Team Meeting and give advice to the members to proceed accordingly.
3. The OGIACA will propose a motion in the Investment Management Team Meeting and give advice to the members to proceed accordingly.
4. The OGIACA will actively refer to the selection of investment targets by “National Development Fund, Executive Yuan” as our investment guide to make the profit as startup capital.
5. The Brilliant Optronics Co., Ltd. has only partially sold its stocks, and NSYSU has both short-term and long-term plans about the investment strategies. We will actively refer to more investment targets in the future.
6. **Since AlgoCore Co., Ltd. operates with one director and one supervisor, the OGIACA will**

<p>6. The University invested NTD \$ 5 million on a start-up launched by a retired Professor Li-Da TONG. To our regret, since Prof. TONG deceased, the relevant units please assist in the follow-up process. (Chief Secretary Yu-Chen YANG)</p>	<p>proactively obtain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supervisor to understand the company's future operational plan.</p>
<p>報告事項五、受贈收入績效報告。</p> <p>1.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正與相關企業洽談是否將汰換之設備提供學校使用，屆時要請相關單位協助後續鑑價及相關行政事宜。(黃義佑委員)</p> <p>2. 若醫院有舊設備汰換，亦請高長可考慮以實物捐贈方式提供學校使用。(蔡秀芬副校長)</p> <p>Announcements 5 : Report on Fundraising Performance.</p> <p>1. 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and Advanced Technology Research is negotiating with the relevant corporations whether they are willing to provide the University with the replaced equipment for future usage. Relevant units are requested to assist in the follow-up apprais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ss. (Member I-Yu HUANG)</p> <p>2. Kaohsiung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may consider donating the replaced equipment to the University, if possible. (Senior Vice President Shioh-Fon TSAY)</p>	<p>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p> <p>1. 有關實物捐贈之專業鑑價，本中心可協助提供由校友設立的專業鑑價公司供參。</p> <p>2. 有關本校接受實物捐贈相關事宜，實物捐贈流程簡述如下：</p> <p>(1) 受贈單位提交「國立中山大學接受實物捐贈表」，檢附同意捐贈之表示文件及捐贈實物清單資料(含捐贈項目、數量及價值等)，經單位主管核定。</p> <p>(2) 送交本中心登錄實物捐贈；財產及非消耗品需另製作「財產(非消耗品)增加單」送總務處資產管理組及主計室，以利登帳。</p> <p>(3) 捐贈實物經以上單位實際點收後開立本校捐贈證明。</p> <p>(4) 本校捐贈證明，可供捐贈人列報抵免稅捐，惟加註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p> <p>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p> <p>1. Regarding professional appraisal for in-kind donations, the Center can assist in providing a professional appraisal company established by alums for reference.</p> <p>2. The process for accepting in-kind donations is as follows:</p> <p>(1) The recipient unit should submit the NSYSU In-Kind Donation Acceptance Form, which the unit supervisor should approve. The form should attach a donation consent letter and a detailed list of donated items, including quantity, values, etc.</p> <p>(2) The recipient unit should send the form with its attachments to the Center for registration of in-kind donations. For property and non-consumable items, a Property (Non-Consumable) Addition Form should be completed and submitted to the Division</p>

			<p>of Asset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Office for registration.</p> <p>(3) The relevant units will then inspect and accept the donated items.</p> <p>(4) Upon acceptance, the Center will issue a donation certificate, which the donor can use to claim tax deductions. The certificate is noted that the amount verified by the tax collection agency will be b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Income Tax Law.</p>
項目 Item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回覆 Implementation
第 1 案 Motion 1	<p>本校 11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p> <p><i>Tentative Budget Planning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s for Year 2024</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決議：照案通過。</p> <p>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主計室： 本室已據以編製 113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函送教育部，倘因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增刪(調整)指定科目及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p> <p>Office of Accounting： Our office has prepared the 2024 annual non-operating fund budget documents and sent it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Legislative Yuan add or delete designated subjects and quotas, we will proceed accordingly.</p>
第 2 案 Motion 2	<p>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Proposed draft of <i>Guidelines on Encouraging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Special Research Projec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決議：照案通過。</p> <p>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工學院： 本院電機系將公告本獎勵要點並據以實施。</p> <p>College of Engineering：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hall announce and implement the Guidelines.</p>

<p>第 3 案 Motion 3</p>	<p>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Proposed draft of <i>Guidelines on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i>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p>	<p>工學院： 本院電機系將公告本獎勵要點並據以實施。 College of Engineering：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hall announce and implement the Guidelines.</p>
<p>臨時動議 第 1 案 Extempore Motion 1</p>	<p>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附表「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及「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並配合修訂該要點第二、十二、十五及十七點規定，提請討論。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wo supplementary forms: the <i>Salary Scale for Contract Employees</i> and the <i>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i> stipulated in the <i>Guidelines on Recruitment of the Contract Employment</i>. Article 2, 12, 15 and 17 therein shall be amended accordingly, and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p>	<p>決議：修正後通過。 請將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標準表下方備註 2 修正為「依職務所需持有多張證照者，應視工作性質擇一擇高核給證照加給」。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i>Note 2</i> stipulated below the <i>Standards of Additional Pay for Specialty or Certificate</i> shall be amended as “For those with various certificates, only the certificate with the highest additional pay shall be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of the job.”</p>	<p>人事室： 經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以 112 年 3 月 30 日中 人字第 1120500428 號函知各單位在案。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The case has been approved through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this time, and each unit was already informed by the letter No. 1120500428 on March 30th, 2023</p>

【第 1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Motion: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of the 2022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 1)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二、本校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原則下，執行「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實施成效情形，並分別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等作成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會討論。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於校務會議報告。

五、附件：

(一) 附件 1-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二) 附件 1-2：「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委員建議內容修正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面)之表示方式。

◎委員建議事項：

- 1.為節約用電，可向師生宣導尖離峰用電時段。(謝進南委員)
- 2.學校適用時間電價，建議學校可以做電力診斷，若有需要建置學校的 EMS 系統，亦可向經濟部提案申請。(曾文生委員)
- 3.財務面的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中，其他收入、支出較其餘列有名目的收入或支出數字大很多，在製表時應增加附註說明，以利瞭解實際財務狀況。且製作財務報表之主要目的應為讓各委員瞭解學校之財務狀況，應以商業通用方式表示，以更充分詳實的顯示財務資訊。(董瑞斌委員)
- 4.有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面」應並未設定相關 KPI，建議表頭文字刪除目標兩字；且財務面不要放在績效達成情形，建議放在財務變化情形後補充說明。(黃義佑委員)

【第 2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
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8 and 13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Income from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案主要係配合教育部針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變更案」之委員審查意見，進行法規修正。
- 二、針對計畫書中，研究學院財務制度規劃部分，委員意見如下：「...投資規劃四略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收益，除 50% 撥充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餘撥付該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依創新條例第 25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10% 提供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應不包括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效益，且研究學院成立初期可運用資源較不足，辦理教學研究業務所需經費除部分仰賴國發基金資源挹注外，其餘仍須由各項自籌收入支應，爰投資收益應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爰此，擬修正本法規第八點及第十三點。
- 三、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一)第八點：依照委員審查意見，刪除第八點第二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除 50% 撥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其餘撥付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二)第十三點：依照委員審查意見，研究學院投資收益將全數由研

究學院統籌運用，故刪除後半段，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之相關規範。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2/4/19)、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12/5/10)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據以實施。

五、附件：

(一) 附件 2-1：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 2-2：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 2-3：「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變更案」委員審查意見(節錄)。

(四) 附件 2-4：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五) 附件 2-5：111-2-3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u>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除 50%撥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其餘撥付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u></p>	<p>依照教育部針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計畫變更案」之委員審查意見：「...依創新條例第 25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10% 提供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應不包括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效益...爰投資收益應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故刪除第八點第二項。研究學院之相關投資規範，得準用本要點辦理。</p>
<p>十三、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p>	<p>十三、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u>或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惟投資經費由研究學院另行核撥。</u></p>	<p>承上，研究學院投資收益將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故刪除後半段，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之相關規範。</p>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八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草案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3 本校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10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000 年度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惟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政府國發基金補助款，僅得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任 2 年。
 為處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投資，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授權成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進行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審查、管理暨處分，並定期於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另訂之。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3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
- 十、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所為之投資，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外，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 十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三、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計畫書審查意見 (節錄)

項目	頁次	意見
柒、研究學院財務制度規劃	31	案內計畫書第 P49 頁五、投資規劃(四)略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收益，除 50%撥充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外，餘撥付該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依創新條例第 25 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10%提供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應不包括研究學院相關投資效益，且研究學院成立初期可運用資源較不足，辦理教學研究業務所需經費除部分仰賴國發基金資源挹注外，其餘仍須由各項自籌收入支應，爰投資收益應全數由研究學院統籌運用。

【第 3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名稱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 amendment to Articles of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inciple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and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for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Special Outstanding and Talented Faculty*”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兩項法規名稱簡化為「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 二、實施規範條文修正重點及說明如下：
 - (一) 為完善法規意涵，修正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獲獎年限文字用語。(修正第 22 及 37 條)
 - (二) 如有同時獲得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者，開放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 37 條第 2 項規範(修正第 40 條)。
 - (三) 為強化並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計畫，將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相關條文，統整後調整至第五十條。(修正第 50 條)
 - (四) 各學院核定基數由 2 個基數，調整為 1.5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皆須完整說明增核基數之理由，以作為審查委員審核之參考。(修正第 51 條第 2 項)

(五) 新進教師第一年獲獎勵人數調整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勵人數維持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 為原則。(修正第 52 條第 2 項)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附件：

(一) 附件 3-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法規名稱及「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 附件 3-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修正草案。

(三) 附件 3-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 附件 3-4：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	簡化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p> <p>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p> <p>第二十二條</p> <p>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p> <p><u>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u></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p>	<p>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p> <p>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p> <p>第二十二條</p> <p>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教師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獲獎教師於獎勵期滿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p> <p>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p>	文字用語修正。
<p>第五章 績優教師</p> <p>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第三十七條</p> <p>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p> <p><u>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u></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p> <p>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第三十七條</p> <p>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u>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u></p>	文字用語修正。
<p>第五章 績優教師</p> <p>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第四十條</p> <p>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u>得</u>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u>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u></p>	<p>第五章 績優教師</p> <p>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p> <p>第四十條</p> <p>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u>不得</u>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p>	如有同時獲得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者，開放教師得自行選擇是否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五十條</p> <p>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五十條</p> <p>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p> <p>一、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p>	第五十條第二項由原五十一條第七項移列，將申請國科會及相關部會計畫列為申請新進教師之資格

<p>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p> <p>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p> <p><u>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 10 月 1 日（第一學期）或 4 月 1 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u></p>	<p>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p> <p>二、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五十一條</p> <p>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u>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1.5 個基數為原則；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u></p> <p><u>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u></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五十一條</p> <p>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p> <p><u>申請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新進教師獎勵獲獎人數為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內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獎勵一至三年為限。</u></p> <p>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2 個基數為原則，超過 2 個基數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p> <p>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五十一條調整為新進教師各院審核程序說明。 2. 第二項各學院核定基數調整為以 1.5 個基數為原則，核定超過 2 個基數皆須完整說明增核基數之理由，以做為審查委員審核之參考。 3. 其他項次內容未做修正，僅做項次調整。 4. 原第三及第六項移列至第五十二條；原第七項移列至第五十條。

	<p><u>「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u></p> <p><u>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 10 月 1 日(第一學期)或 4 月 1 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於到校後第二年及第三年應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申請獎勵金之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u></p>	
<p>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p> <p>第五十二條</p> <p><u>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u></p> <p><u>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 70%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為說明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標準及人數之限制。 2. 由原第五十一條第三及第六項移列至第五十二條。 3. 新進教師第一年獲獎人數上限調整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	條次變更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三條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五條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條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法規名稱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 <u>大專校院</u> 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簡化法規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草案)

100.02.2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3.2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4.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0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9.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8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44788 號函同意備查
107.03.0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6.0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7.1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6744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1.1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9332 號函同意備查
109.11.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1.0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90756 號函同意備查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05512 號函同意備查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0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04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傑出人才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師資陣容達國際競爭水準，特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第三條

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四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五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依公告時程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第七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一至三年評估一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含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35%為原則；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新進教師獎勵人數以 70%為原則。

二、前款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之人數占獲獎勵人數，至少以 40%為原則(含國科會經費獎勵人數 15%)，惟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視當年度教育部及科技部核定經費決定之。

三、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表，每個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每學期視經費來源及當年度財務狀況，提行政會議決議。

獎項	任期(註 2)	每月基數	每年基數	獎勵比例(原則)	最低薪資差距(註 3)
1. 傑出講座	三年	10 至 40	120 至 480 (註 1)	10%	2.16:1 至 5.16:1
2. 中山講座	三年	5 至 7	60 至 84		1.67:1 至 1.87:1

3. 西灣講座			三年	4 至 5	48 至 60		1.57:1 至 1.67: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一年	3	36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47: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研究類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5. 傑出教師	教學類		一年	3	36		12% (教學:學術: 產學=1:3:1)	1.61: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研究類	產學 研究類	三年	3	36			
一年								
6. 特聘年輕學者			三年	2	24	8%		1.48:1 至 1.56:1
			一年					
7. 績優教師	教學類		一年	1.5	18	70% (教學:學術: 產學 =5%:23%:7%)		1.32:1 至 1.47:1
	研究類	學術 研究類	一年	1.5	18			
			產學 研究類	一年	1.5		18	
8. 新進教師			一至三年， 在國內任教 不得超過3 年	1 至 3	12 至 36	以本校在國內 任教未滿三年 新進教師人數 70%為原則	1.17:1 至 1.45:1	
9. 積極延攬優秀學者				4 至 40 (註4)	48 至 480		1.57:1 至 6.93:1	
10. 積極留任本校優秀學者			一至三年	1 至 40	12 至 480		1.17:1 至 6.93:1	
11. 團隊績優教師			一年	至多 1.5	每個團隊獎 勵上限以 3 人為原則	占當年全校編 制內專任教師 人數 5%為原則	1.32:1 至 1.47:1	

註 1: ①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 480 個基數（每月 40 個基數）。

②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 360 個基數（每月 30 個基數）。

③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 156 個基數（每月 13 個基數）。

④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 120 個基數（每月 10 個基數）。

註 2: 各獎項獲獎任期詳「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該獎項相關條文之規定。

註 3: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註 4: 由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外業界延攬至本校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其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提送本校新進教師獎勵審查會議審議。

第九條 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退休、停聘、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不支薪長假、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國內機構除外）任職期間不予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措施，包括教師教學研習會及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學精進措施、教學助理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補助（以上皆含 EMI 教學）等。
- （二）依「教學精進要點」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要點」邀請本校資深教師擔任教學領航教師，提供新進教師之教學精進服務，以引領教師精進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提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協助其學術研究之持續發展，並依據「學術研究重點支援」，對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的儀器經費配合補助。
- （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辦理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以促進研發成果應用與提昇本校產學績效。

三、行政支援

- （一）傑出講座教授及中山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享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以及可使用專屬停車位等權利。
- （二）符合國內第一次任職專任教師者，得依法令規定申請學校宿舍；若未獲宿舍分配者，得另申請租屋津貼補助，每個月上限 1.5 萬元，最多補助三年，申請案需送相關會議核定。
- （三）強化校園環境，提供教師更優質的教學研究環境。

第十一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7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17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18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本規範之獎勵項目包括：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三、特聘年輕學者。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六、團隊績優教師(含社會實踐)。
- 第三條 本規範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第四條 本規範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或擬聘任教師。第五款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任教師。
本規範獎助對象均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或其所屬約聘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
- 第五條 本規範之獎勵金支領原則如下：
一、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西灣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校外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獎勵期間不得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
二、獲二種獎項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三、傑出講座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之一 本規範獎勵對象於申請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可免檢具講習證明。

第 六 條 本規範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團隊績優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規範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二章 講座教授

第一節 講座教授申請及遴選作業

第八條 具備第十一條「傑出講座教授」、第十三條「中山講座教授」及第十五條「西灣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的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除當然得獎人外，得依第九條經推薦或自行申請。

第九條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講座教授人選。

具備各講座教授基本資格者，得自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十條 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之第九條第一項之被推薦者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之自行申請者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講座教授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各得獎人獎勵項目及獎勵基數，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講座教授。

講座教授獎勵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依第九條程序辦理。

第二節 傑出講座教授

第十一條 傑出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曾獲總統科學獎。

六、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獲獎者，得獎當年度為傑出講座教授當

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傑出講座教授或中山講座教授者，始得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傑出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中山講座教授

第十三條 中山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中山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中山講座教授或西灣講座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中山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四節 西灣講座教授

第十五條 西灣講座教授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曾獲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三、現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

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獲獎者，獲獎當年度為西灣講座教授當然得獎人。

曾獲本校西灣講座教授或獲二次(含)以上三年聘期之研究類特聘教授者，始得以第一項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西灣講座教授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學校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教師為當年度教育部師鐸獎得主者為當然得獎人。

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推薦當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排序前百分之三十者參與遴選；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教師代表建議名單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本校曾獲「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曾擔任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依序聘任之。受聘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則由各學院後補名單依序遞補之。

第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需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二十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

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二十一條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二條 獲獎教師聘期為一年。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特聘教授(教學類)或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其他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十四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一、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獲本校當學年度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始得依第二款至第四款提出申請。

第二十五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給獎以二次為限。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六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二十四條基本資格者，得填具申請表

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校長視優秀教師申請情形，得依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時程，推薦人選。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二十七條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除當然得獎人外，經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通知被推薦人提供學術成就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初審通過自行申請者之資料，送請校外委員審查。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研究發展處依序聘任之。

校外審查結果送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推薦及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議決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產學研究類)

第二十八條

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或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政府及非政府機關)達五千萬元以上，其管理費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或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
- 四、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五、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二十九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者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

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條 符合第二十八條基本資格者，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第三十一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主或新進教師到校任職前三年曾獲前述獎項者為當然得獎人。
- 二、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一次者。
- 三、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二款之相當貢獻者。

第三十三條 符合前項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獎勵以三年為一期；以第三款申請者，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惟當然得獎人不在此限。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四條 除當然得獎人外，具備第三十二條基本資格者，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研究發展處彙整資料後送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三十五條 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申請人如僅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者，得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特聘年輕學者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三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平均滿意度。
-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研究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展演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

合各學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
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
得予扣除。

四、西灣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西灣學院任教或連續在西灣學院開課滿三年
(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約聘教師。
-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
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
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
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
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四) 非西灣學院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
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西
灣學院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西灣學
院專任教師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
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
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及三
目及第四款第二及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
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三十七條

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並成立「教
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
如下：

- 一、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分別設立「教學績優教
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院長(含西
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
由院長(含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
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
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
「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
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第三十六條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

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向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於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西灣學院推薦人數以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學院推薦名單排序後送教務處，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本校財務狀況遴選，獲獎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告。

四、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遴選標準參考教務處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三十九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並應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

第四十一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二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需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理、工、海洋、醫、研究學院理工類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

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醫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二、管理學院及研究學院管理學類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 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

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

五、西灣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西灣學院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究發展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西灣學院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七院(文、理、工、管、海、社、醫)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期間而提出申請者，應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者不計入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

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四十四條

符合前條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之。

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及本規範所訂之其他講座或特聘教授時，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五條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四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第四十七條 實際獲獎人數依該年度本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產學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產學合作類、政府機構產學合作類及技術移轉類之獎勵員額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 第四十八條 符合第四十五條基本資格者，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四十九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長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一節 新進教師獎勵(含延攬國內外優秀學者)

- 第五十條 新進教師獎勵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 在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
 - 二、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 新進教師報到當學期10月1日(第一學期)或4月1日(第二學期)前應完成申請國科會計畫，始具申請第一年獎勵金之資格；到校第二年及第三年應執行國科會計畫，方具獲獎資格。惟音樂系、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
- 第五十一條 教師依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審議後，將推薦教師排序名單送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各學院核定以 1.5 個基數為原則；申請 2 個基數(含)以上獎勵者(上限為 3 個基數)，應檢附學術成就及增核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提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具備前條基本資格第二款者，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得於「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當次通過擬聘之教師名單，推薦新進教師獎勵人選及基數。經審議通過之名單，再送各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相關審查會議審議。各學院核定得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或教師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扣除法定月支薪給後，依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金額為核定原則。

第五十二條

新進教師獎勵以「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國際合作參與或規劃」等四個面向作為審核標準。

第一年獲獎勵人數為當學期符合申請新進教師獎勵資格之人數為原則；第二年及第三年獲獎人數為當期本校國內任教未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之 70% 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由業務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二節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

第五十四條

積極留任國內優秀學者需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

- 一、為本校現任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為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積極爭取為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者。
- 二、本校教師參與校內合作團隊且表現優異，卻未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教師。

第五十五條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者，由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留校服務計畫書），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簽准後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基數以參考本規範所訂之各獎勵項目獎勵基數為原則，獎勵以一至三年為一期。

符合第五十三條第二款者，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及全球產學

營運及推廣處提列名單，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每一團隊獎勵人數上限以 3 人為原則，獎勵基數至多 1.5 個基數，獎勵以一年為一期。

第五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長組成之。經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4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Title and Articles of *Guidelines for Executing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 Global Research and Industry Alliance Progra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一、本案係因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本校法規應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母法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將「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二) 相關法令修正（第六點）。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 附件 4-1：「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二) 附件 4-2：「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 <u>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際產學聯盟修正為科研產業化平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特依據「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u> 」訂定。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 <u>國際產學聯盟</u> ，特依據「 <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u> 」訂定。	一、國際產學聯盟修正為科研產業化平台。 二、修正母法依據。
二、本校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 <u>平台</u> 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表一。	二、本校執行 <u>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u> 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 <u>聯盟</u> 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附件一。	為應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聯盟修正為平台。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 <u>平台</u> 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 <u>聯盟</u> 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聯盟修正為平台。
四、為達到 <u>平台</u> 自主營運之目的，本 <u>平台</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 <u>平台</u> 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	四、為達到 <u>聯盟</u> 自主營運之目的，本 <u>聯盟</u> 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 <u>聯盟</u> 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	聯盟修正為平台。

<p>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p>	<p>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u>、<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u>、<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u>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u>、<u>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u>、<u>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相關法令修正。</p>
<p><u>表一、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分級表</u></p>	<p><u>附件一、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分級表</u></p>	<p>國際產學聯盟修正為科研產業化平台。</p>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收支管理要點

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南臺灣 <u>科研產業化平台</u> 會員分級表					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會員分級表					
	體驗會員	菁英會員	金質會員	尊榮會員		體驗會員	菁英會員	金質會員	尊榮會員	
年費	免費	<u>新臺幣</u> <u>10萬元</u>	<u>新臺幣</u> <u>20萬元</u>	<u>美金</u> <u>3萬元</u>	年費	免費	<u>NTD</u> <u>100,000</u>	<u>NTD</u> <u>200,000</u>	<u>USD</u> <u>30,000</u>	
會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服務諮詢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學媒合1次 ● 聯盟電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產業諮詢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業媒合 ● 聯盟電子報 ● 可查詢1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 政府計畫申請1次 ● 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產業諮詢 ●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業媒合 ● 貴重儀器的使用 ● 可查詢2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 政府計畫申請2次 ● 海外參訪邀請 ● 聯盟資料庫查詢 ● 新創團隊投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盟資源合作 ● 客製化產業媒合(包括跨機構合作) ● 開放查詢完整產業專利資料庫 ● 商機合作串聯 ● 新創團隊推薦 ● 貴重儀器使用 ● 供應商媒合接洽 ● 學研機構合作促成 	會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服務諮詢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學媒合1次 ● 聯盟電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產業諮詢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業媒合 ● 聯盟電子報 ● 可查詢1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 政府計畫申請1次 ● 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產業諮詢 ●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業媒合 ● 貴重儀器的使用 ● 可查詢2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 政府計畫申請2次 ● 海外參訪邀請 ● 聯盟資料庫查詢 ● 新創團隊投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盟資源合作 ● 客製化產業媒合(包括跨機構合作) ● 開放查詢完整產業專利資料庫 ● 商機合作串聯 ● 新創團隊推薦 ● 貴重儀器使用 ● 供應商媒合接洽 ● 學研機構合作促成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0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8 本校 108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8 本校 110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1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9 本校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科研產業化平台，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訂定。
- 二、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建立加盟制度爭取企業加入會員，平台會員資格、收費標準及其權利義務如表一。
- 三、由本校主動簽署之平台會員費收入，應提列總經費百分之十作為本校管理費。
- 四、為達到平台自主營運之目的，本平台營運費用包含會員費、對外服務（如撰寫計畫、輔導…等）收入、由本平台主動促成的產學合作案（從計畫管理費抽取百分之五十）及技術移轉案（從技轉金抽取百分之十）等分潤經費，惟技術移轉案的分潤須於聯盟推廣前取得計畫主持人的書面同意。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產業聯絡專家、專業經理人、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實習津貼等相關人事費用（含獎勵金）。
 - （二）會員服務、舉辦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或相關計畫需要，個人或研究群服務產業之顧問費、技術服務費及前往國外之差旅費。
 - （四）因公出差費用、參展費用及其他與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研究有關之設備費及雜項費用等。
 - （五）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 五、各項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

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會員分級表				
	體驗會員	菁英會員	金質會員	尊榮會員
年費	免費	<u>新臺幣 10 萬元</u>	<u>新臺幣 20 萬元</u>	<u>美金 3 萬元</u>
會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服務諮詢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學媒合 1 次 ● 聯盟電子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產業諮詢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業媒合 ● 聯盟電子報 ● 可查詢 1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 政府計畫申請 1 次 ● 其他客製化經雙方同意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屬產業諮詢 ● 國際業師諮詢輔導 ● 聯盟活動參與 ● 產業媒合 ● 貴重儀器的使用 ● 可查詢 2 個重點產業專利資料庫 ● 政府計畫申請 2 次 ● 海外參訪邀請 ● 聯盟資料庫查詢 ● 新創團隊投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盟資源合作 ● 客製化產業媒合（包括跨機構合作） ● 開放查詢完整產業專利資料庫 ● 商機合作串聯 ● 新創團隊推薦 ● 貴重儀器使用 ● 供應商媒合接洽 ● 學研機構合作促成

【第5案】

國立中山大學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Mo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 for the Management Space Use of Sizih Alumni Hous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要點自101年5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至今未曾修訂。疫情期間，西子樓進行外牆整修、一樓整修及設備更新。有鑑於物價調漲及繳納西子樓營業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費用，擬修訂本要點收費標準，以維持場館整體營運及設備維護所需，併修訂條文以改善作業程序。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管理單位名稱：第3點。
 - (二) 修正收費標準：第4點附表，另附調整對照表供參。
 - (三) 修訂申請使用程序：第5點。
 - (四) 修訂繳納訂金及退費之規範：第6點、第13點。
 - (五) 修訂場地收入經費分配原則：第14點。
 - (六) 修正法定程序：第15點。
 - (七) 餘酌修文字。
- 三、本案業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並檢附西子樓校友會館近年(107-111年)收支一覽表供參。
- 四、附件：
 - (一) 附件5-1：「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5-2：「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 (三) 附件5-3：「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 (四) 附件5-4：西子樓校友會館2-3樓場租費調整對照表。
- (五) 附件5-5：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 (六) 附件5-6：西子樓近年(107-111年)收支一覽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要點第14點場地收入回饋校務基金之提撥比例由10%修正為20%。**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 <u>本校</u> 西子樓校友會館(以下簡稱西子樓)之場地及設備， <u>特</u> 訂定 <u>本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國立中山大學</u> (以下簡稱 <u>本校</u>)為有效管理及維護 <u>國立中山大學</u> 西子樓校友會館(以下簡稱西子樓校友會館)之場地及設備，訂定「 <u>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使文字簡潔，爰將「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改為「本校」、「西子樓」及「本管理要點」。
二、 <u>西子樓</u> 之經營定位以「服務校友與校內師生」為主，並適度開放社區及民眾使用。	二、西子樓校友會館之經營定位以「服務校友與校內師生」為主，並適度開放社區及民眾使用。	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三、 <u>西子樓</u> 由 <u>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	三、西子樓校友會館由 <u>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配合組織整併，爰將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修正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四、 <u>西子樓</u> 場地之收費應依 <u>本校</u> 「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如附表)辦理。	四、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收費應依「 <u>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u> 」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如 <u>附件一</u>)辦理。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本校簡稱。 三、整合附件為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西子樓</u>場地之<u>租</u>用，應於三週前洽詢預約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由<u>本中心審查之</u>。</p>	<p>五、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u>借</u>用，應於三週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一)洽詢預約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 (二)<u>確認校友服務中心核准申請單</u>； (三)<u>繳費</u>。</p>	<p>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簡化申請程序之說明。</p>
<p>六、<u>西子樓</u>場地之<u>租</u>用，應於<u>核准日後一週內繳納 1/3 場租之訂金</u>，逾期未繳付者，視同放棄<u>租</u>用權利。</p>	<p>六、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之<u>借</u>用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前一週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u>租金</u>，視同放棄借用權利。</p>	<p>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 二、明訂繳納訂金之規範。</p>
<p>七、如<u>租</u>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u>租</u>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p>	<p>七、如<u>借</u>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u>借</u>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p>	<p>酌修文字。</p>
<p>八、有以下情事者，不予<u>核准</u>，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有嚴重損害<u>西子樓</u>之各項設施之虞；</p>	<p>八、<u>活動內容</u>有以下情事者，不予<u>借用</u>，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 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三)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有嚴重損害西子樓校友會館之各項設施之虞；</p>	<p>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西子樓簡稱。餘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有不良 <u>租用紀錄</u> 者； (六) 違反 <u>西子樓</u> 經營定位之活動。	(五) <u>經考核</u> 有不良 <u>借用紀錄</u> 者； (六) 違反 <u>西子樓校友會館</u> 經營定位之活動。	
九、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九、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本點未修正。
十、使用場地之佈置及事後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十、使用場地之佈置及事後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本點未修正。
十一、 <u>除原有場地配置之設備外，租用單位</u> 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 <u>本中心</u> 辦理。	十一、 <u>借用單位使用館內各項設備應事先向校友服務中心本中心申請或取得同意</u> ，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 <u>校友服務中心本中心</u> 辦理。	明訂加用或加接原有場地配置以外設備之規範。
十二、場地 <u>租用</u> 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由 <u>租用單位</u> 會同 <u>本中心</u> 協調處理。	十二、場地 <u>借用</u> 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由 <u>借用單位</u> 會同 <u>校友服務中心本中心</u> 協調處理。	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本中心簡稱。餘酌修文字。
十三、 <u>租用單位</u> 因故取消 <u>租用</u> 時，應於 <u>租用日一週前通知本中心</u> ，始得全額退費。未於 <u>租用日一週前通知取消租用者</u> ，不退回已繳納之 <u>訂金</u> 。	十三、 <u>借用單位</u> 因故取消 <u>借用</u> 時，應 <u>提前通知校友服務中心</u> ，並辦妥 <u>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u> ，若於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可全額退費。未於一週前申請取消借用者僅退空調使用費及電費。	一、配合第一點修訂，使用本中心簡稱。 二、因收費標準修正為單一項目收費，爰修正退費之規範。 三、餘酌修文字。
十四、 <u>西子樓二、三樓</u> 場地收入應提撥 <u>百分之</u>	十四、 <u>西子樓校友會館</u> 場地收入經費分配原則	一、依據現行做法，修訂西子樓二、三樓場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回饋校務基金，其餘收入作為場館維護及修繕經費。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另以專案簽准提撥金額，回饋校務基金。</u></p>	<p>依照本要點經費分配原則(如附件二)辦理。</p>	<p>收入提撥 10%為管理費；一樓商場招商合約專案簽准。爰刪除附件二。</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增訂法定程序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二、酌修文字。</p>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

價格 (時段)	二樓永記造漆廳 (可容納 20 人)		三樓中信造船廳 (可容納 60 至 80 人)	
	平日	夜間/假日	平日	夜間/假日
定價	8,000	10,000	18,000	26,000
一般校友	7,000	9,000	17,000	23,000
本校校友會 組織	5,500	7,500	15,000	18,000
校內單位	5,000	6,500	12,000	16,000
特殊優惠方案	租用多場或特殊活動，另洽管理單位簽訂優惠方案。			
<p>注意事項：</p> <p>1. 收費時段：</p> <p>(1) 平日時段 8：00-12：00 及 13：00-17：00；夜間時段 18：00-22：00；假日指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每一時段為 4 小時，使用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費用。</p> <p>(2) 校級會議、校級慶典、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活動(含校友總會相關會議)及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或給予折扣。</p> <p>2. 場地設備：</p> <p>(1) 二樓永記造漆廳，備有投影電視、冷氣。請自備筆記型電腦。</p> <p>(2) 三樓中信造船廳，備有投影機、投影螢幕、麥克風、音響、冷氣。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場地使用含該樓層接待區及貴賓室。</p> <p>(3) 二、三樓場地均含該樓層觀景陽台。</p> <p>3. 租用程序：</p> <p>(1) 請於活動三週前預約，經核准後，於核准日後一週內繳納 1/3 場租之訂金，逾期未繳付者，視同放棄租用權利。</p> <p>(2)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應於租用日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預約，始得全額退費。未於租用日一週前通知取消租用者，不退回已繳納之訂金。</p>				

4. 使用原則：

- (1) 使用會場時請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之維持，並妥善維護會場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2) 為防止破壞會場設備，會場嚴禁使用雙面膠及加釘任何鐵釘。
- (3) 活動結束後若有場地汙損或破壞之情形，得酌收清潔費及修繕費。
- (4) 場地出租後於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天災事故），租用單位得辦理延期乙次，或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訂金。

5. 管理單位：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校友服務組

聯絡電話：校內分機 6686，市話：(07) 525-5011~12

傳真：(07) 525-6689

Email：alumni_service@mail.nsysu.edu.tw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收費標準 (原要點附件)

【平日時段】

樓層	場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合計(每時段)	容納人數
二樓	永記 A 廳	1,000	1,000	500	500	3,000	10 人
—	永記 B 廳	1,000	1,000	500	500	3,000	10 人
—	龍慶廳	2,000	1,000	500	500	4,000	14 人
三樓	中信廳	8,000	3,000	2,000	2,000	15,000	約 60 人
設備	單槍投影機(限 中信廳)					1,000 元	

註：上述收費標準適用於平日上午、下午時段(週一至週五 8:00-12:00, 13:00-17:00)。

【夜間及假日時段】

樓層	場地	場地維護費	清潔費	空調使用費	電費	合計(每時段)	容納人數
二樓	永記 A 廳	1500	1500	500	500	4000	10 人
—	永記 B 廳	1500	1500	500	500	4000	10 人
—	龍慶廳	3000	1500	500	500	5500	14 人
三樓	中信廳	12000	4500	2,000	2,000	20500	約 60 人
設備	單槍投影機(限 中信廳)					1,000 元	

註：夜間及假日時段，「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平日之 1.5 倍計算，夜間時段指週一至週五 18:00-22:00，「假日」指國定假日及本校教職員依規定放假之日。

【優惠原則】

本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優惠原則如下：

- 1、校級會議、校級慶典、校友服務中心活動(含校友總會相關會議)及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或得給予折扣；
- 2、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5 折計算；
- 3、學生組織或社團以免費使用為原則，惟酌收清潔費(5 折)、空調費及電費；
- 4、各校友會分會之活動或會議酌收清潔費(5 折)、空調費及電費；
- 5、一般校友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9 折計算；
- 6、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及校友總會理監事(含顧問及榮譽理事)個人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5 折計算；
- 7、西子樓之友(普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 8 折計算；

- 8、西子樓之友(銀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7折計算；
- 9、西子樓之友(金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5折計算；
- 10、西子樓之友(白金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3折計算；
- 11、西子樓之友(尊爵卡)借用，「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1折計算；
- 12、與本校簽約合作或捐款本校之企業組織，專簽經校長核准者，可發給「西子樓之友卡」，優惠級別由校長核定，其使用年限為一年。
- 13、借用人若符合以上多種身分者，以最優惠之方式認定；
- 14、若於場館內辦理外燴，清潔費不予折扣。
- 15、本校平日上下班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二樓校務資料廳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校友參觀。

優惠原則示意表

<u>身分/項目別</u>	<u>場地維護費</u>	<u>清潔費</u>	<u>空調使用費</u>	<u>電費</u>
<u>校內單位</u>	<u>5折</u>	<u>5折</u>	<u>○</u>	<u>○</u>
<u>學生組織或社團</u>	<u>×</u>	<u>5折</u>	<u>○</u>	<u>○</u>
<u>校友會分會</u>	<u>×</u>	<u>5折</u>	<u>○</u>	<u>○</u>
<u>一般校友</u>	<u>9折</u>	<u>9折</u>	<u>○</u>	<u>○</u>
<u>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及校友總會理監事(含顧問及榮譽理事)</u>	<u>5折</u>	<u>5折</u>	<u>○</u>	<u>○</u>
<u>西子樓之友(普卡)</u>	<u>8折</u>	<u>8折</u>	<u>○</u>	<u>○</u>
<u>西子樓之友(銀卡)</u>	<u>7折</u>	<u>7折</u>	<u>○</u>	<u>○</u>
<u>西子樓之友(金卡)</u>	<u>5折</u>	<u>5折</u>	<u>○</u>	<u>○</u>
<u>西子樓之友(白金卡)</u>	<u>3折</u>	<u>3折</u>	<u>○</u>	<u>○</u>
<u>西子樓之友(尊爵卡)</u>	<u>1折</u>	<u>1折</u>	<u>○</u>	<u>○</u>

註：以上表格以「○」表示該項費用需全額支付，以「×」表示免繳該項費用，「」中若有折扣數表示該身分別可於該項目獲得之折扣。

【注意事項】

- 1、租用各場地可開放至該樓層觀景臺觀景，觀景臺原則上不開放用餐或辦理其他動態活動，如有特殊情形需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2、租用三樓中信廳含接待區及貴賓休息室。
- 3、免費設備:顯示面板。
- 4、時段劃分:8:00-12:00，13:00-17:00，18:00-22:00，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費用。
- 5、夜間時段(18:00-22:00)及假日租借，「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1.5倍計算。

- 6、借用單位若於場內辦理正餐外燴，應於活動結束當日將全部外燴設備、器具、餐具、垃圾等不屬於西子樓之物品撤離。若無法當天撤離完畢，本單位將逕行派人移置清理，租用人或外燴廠商不得異議或求償，且未來將不再出借予該單位。
- 7、借用單位若於場內辦理正餐，或其他可能汙損場地之用餐型態，應於活動前七個工作天，親至本單位或以郵寄現金袋方式繳交場地保證金 5,000 元。若因嚴重汙損本會館場地需另請清潔公司清掃、修復，得以場地保證金抵償所需費用，倘費用逾 5,000 元，將另額外向借用單位求償。
夜間時段最晚須於 22:00 前全部撤場完畢，逾時未完成撤場得沒收場地保證金。場地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並經檢查場地無前述受汙損或破壞之情形後，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借用單位無息退還，或以郵局現金袋方式寄回。
- 8、場地出借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因素，造成無法使用，借用單位可辦理延期乙次，或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場地收入經費分配原則

<u>場地收入來源</u>	<u>使用用途及金額(或占比)</u>		<u>說明</u>
<u>一、二樓店鋪區及生活 便利店委外經營場地 收入</u>	<u>每年回饋本校校務基金 100 萬元，餘移作校友服 務中心業務費用</u>		<u>業務費使用項目含：</u> <u>1、辦理校友聯誼活動</u> <u>2、印製校友刊物或文宣品</u> <u>3、辦公事務文具紙張及設備</u> <u>4、人事費(含工讀金)</u> <u>5、場館維護修繕</u> <u>6、推動其他有助提升校友服 務品質之業務</u>
<u>二、三樓由校友服務中 心自行管理之場地收 入</u>	<u>校友服務中心業務 費</u>	<u>90%</u>	
	<u>回饋本校校務基金</u>	<u>10%</u>	

國立中山大學西子樓校友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1.05.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1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校西子樓校友會館(以下簡稱西子樓)之場地及設備，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西子樓之經營定位以「服務校友與校內師生」為主，並適度開放社區及民眾使用。
- 三、西子樓由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管理。
- 四、西子樓場地之收費依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如附表)辦理。
- 五、西子樓場地之租用，應於三週前洽詢預約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由本中心審查之。
- 六、西子樓場地之租用，應於核准日後一週內繳納 1/3 場租之訂金，逾期未繳付者，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七、如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八、有以下情事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西子樓之各項設施之虞；
 - (五)有不良租用紀錄者；
 - (六)違反西子樓經營定位之活動。
- 九、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十、使用場地之佈置及事後復原工作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十一、除原有場地配置之設備外，租用單位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本中心辦理。

- 十二、場地租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租用單位會同本中心協調處理。
- 十三、租用單位因故取消租用時，應於租用日一週前通知本中心，始得全額退費。未於租用日一週前通知取消租用者，不退回已繳納之訂金。
- 十四、西子樓二、三樓場地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回饋校務基金，其餘收入作為場館維護及修繕經費。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另以專案簽准提撥金額，回饋校務基金。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西子樓校友會館 2-3 樓場租費調整對照表

優惠身分		2 樓永記造漆廳				3F 中信造船廳			
調整前	調整後	平日時段		夜間/假日時段 [※]		平日時段		夜間/假日時段 [※]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原價	定價	6,000	8,000	8,000	10,000	16,000	18,000	21,500	26,000
校友	一般校友	5,600	7,000	7,400	9,000	14,900	17,000	19,850	23,000
本校學生社團、 校友會	本校校友會組 織	3,000	5,500	3,500	7,500	6,500	15,000*	7,250	18,000*
校務發展諮詢顧 問、校內單位、校 友總會理監事	校內單位	4,000	5,000	5,000	6,500	10,500	12,000	13,250	16,000
特殊優惠方案	3 場(含)以上租 用優惠方案	1,400	優惠方案	1,600	優惠方案	6,100	優惠方案	6,650	優惠方案

※依原要點標準，學生社團及各校友會，僅收清潔費(5折)、空調費及電費，不收場地維護費，因此費用較低；修訂後，此項目調整為校友會組織，場租收費包含場地維護費(約8折計算)、清潔費(5折)、空調費及電費，學生社團調整至校內單位身份，屬最優惠類別。

【第 6 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Motion: Proposed Tuition and Fees Standard of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i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for Technology Crime Investig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at the College of Engineering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說明：

- 一、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申請增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教育部 112.3.3 臺教高(四)字第 11200080006 號函同意於 112 學年增設，並核定碩士在職專班外加名額 35 名予本班。
- 二、目前本校為全國第二所辦理本專班之大學，本(111)學年已成立本專班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其資訊學院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13,470 元；科技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6,000 元。
- 三、本案擬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費標準，業經 112.3.21 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12.4.7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12.4.19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及 112.5.10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附件：
 - (一) 附件 6-1：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 (二) 附件 6-2：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附件6-1

(一) 具有本國國籍之學生(含僑生及 9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外籍生)(每學期收費)

1.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博士班)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工學院、資管系 海下科技所、 海工系(含離岸風 電海事工程碩士 班)		理學院、海科院 音樂系、劇場藝術 學系、藝術管理與 創業研究所		管理學院、西灣學院 (企管系博士班除外)		文學院 社科院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TWD	USD
大學部	學費	17,650	672	17,650	672	17,490	666	17,490	666
	雜費	11,290	430	11,060	421	7,640	291	7,240	276
	總計	28,940	1102	28,710	1093	25,130	957	24,730	942
	延修生學分費	1,140	43	1,140	43	1,030	39	1,010	38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512	12,950	493	11,370	433	11,180	426
	學分費	1,570	60	1,570	60	1,570	60	1,570	60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		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技醫藥研究 所、精準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TWD	USD	碩博士班	費用別	TWD	USD		
大學部	學費	52,521	2001		學雜費基數	12,950	493		
	雜費	18,638	710		學分費	1,570	60		
	總計	71,159	2711		原理學院標準收費				

院別	系別	組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企業管理組(PhD)	TWD 1,570 (USD 60)	TWD 11,370 (USD 433)
		經營管理組(DBA)	TWD 20,000 (USD 762)	TWD 11,370 (USD 433)

2. 碩士在職專班

院別	班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文學院	中文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71)	TWD 12,360 (USD 471)
理學院	生科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71)	TWD 12,360 (USD 471)
工學院	環工所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71)	TWD 12,360 (USD 471)

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BA)	107 學年度 以前入學	108 學年度 以後入學	TWD 20,000 (USD 762)
		TWD 10,000 (USD381)	TWD 11,000 (USD 419)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71)	TWD 15,450 (USD 589)	
	資管系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財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傳管所碩士在職專班	面授課程 非面授課程	TWD 20,600 (USD 785)		
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				TWD 6,180 (USD 235)
海科院	海工系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71)		TWD 12,360 (USD 471)
社科院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TWD 10,000 (USD 381)		TWD 12,000 (USD 457)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TWD 4,500 (USD 171)	TWD 12,360(USD 471)	
	政治所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所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TWD 6,000 (USD 229)		
現役軍人營區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碩、博士學位學程及其他專班

院別	班別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IBMBA)	106 學年度 以前入學	TWD 3,000 (USD 114)	TWD 11,370 (USD 433)
		107 學年度 以後入學	TWD 4,000 (USD 152)	TWD 11,370 (USD 433)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 學位學程(GHRM)	106 學年度 以前入學	TWD 1,570 (USD 60)	TWD 11,370 (USD 433)
		107 學年度 以後入學	TWD 4,000 (USD 152)	TWD 11,370 (USD 433)

管理學院	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非在職專班)	TWD 1,570 (USD 60)	TWD 11,370 (USD 433)
海科院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60)	TWD 12,950 (USD 493)
海科院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60)	TWD 12,950 (USD 493)
理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原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TWD 1,570 (USD 60)	TWD 12,950 (USD 493)

附註：

- 一、大學部延修生未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 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二、大學部延修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1.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依身份別）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2.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9 學分以下：收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3. 修習一般課程學分 9 學分以下，併計教育學程學分後合計 10 學分以上：收取雜費（依文學院標準）、一般學分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4. 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 三、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 次及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研究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研究生皆須繳納學雜費基數。

(二) 具有外國國籍之學生(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學生適用) (每學期收費)

1.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

學制 區分	學院 費用別	學院							
		文學院	理學院 醫學院 (學士後 醫學系 除外)	工學院	管理學院及 人力資源管 理全英語碩 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以 前入學) (GHRM) 西灣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 (IBMBA) 人力資源管理 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 (107 學 年度以後入學) (GHRM)	海洋科 學學院	社會 科學院	
學士 班	學分學 雜費	TWD	49,460	57,420	57,880	50,260		57,420	49,460
		USD	1,884	2,187	2,205	1,915		2,187	1,884
碩士 班	學分學 雜費	TWD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63,560	57,300	53,760
		USD	2,048	2,183	2,220	2,062	2,421	2,183	2,048
博士 班	學分學 雜費	TWD	53,760	57,300	58,280	54,140		57,300	53,760
		USD	2,048	2,183	2,220	2,062		2,183	2,048

備註：

1. 就讀 IB MBA 班之外國學生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含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比照該班本地生收費標準；101 學年度入學，則比照外國學生學雜費標準收費。
2. 100 學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適用此收費標準。

2.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文學院		理學院、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49,460 (USD 1,884)	3,530	TWD 57,420 (USD 2,187)	3,530	TWD 57,880 (USD 2,205)	
		USD	133		134		134		
	雜費	TWD	14,480		22,120		22,580		
		USD	552		843		860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3,760 (USD 2,048)	3,140	TWD 57,300 (USD 2,183)	3,140	TWD 58,280 (USD 2,220)	
		USD	120		120		120		
	學雜費 基數	TWD	22,360		25,900		26,880		
		USD	852		987		1,024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管理學院(含 IB MBA 班)、 西灣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含) 以下	10 學分 以上	9 學分 (含)以下	10 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50,260 (USD 1,915)	3,530	TWD 57,420 (USD 2,187)	3,498	TWD 49,460 (USD 1,884)	
		USD	133		134		133		
	雜費	TWD	15,280		22,120		14,480		
		USD	582		843		552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4,140 (USD 2,062)	3,140	TWD 57,300 (USD 2,183)	3,140	TWD 53,760 (USD 2,048)	
		USD	120		120		120		
	學雜費 基數	TWD	22,740		25,900		22,360		
		USD	866		987		852		

備註：

1. 本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學士班第五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三學年起，視同為延修生辦理。
2. 學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分費及雜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延修生：9 學分(含)以下收取延修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 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3. 碩、博士班延修生（含大陸學生），若已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僅剩論文未完成者，僅需繳學雜費基數。
4.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學雜費繳交分 2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 2 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 2 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5.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次及148次教務會議通過)
6. 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及自101學年度起入學就讀IBMBA班之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實施辦理。

3.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文學院		理學院、醫學院 (學士後醫學系除外)		工學院		
				9學分(含) 以下	10學分 以上	9學分(含) 以下	10學分 以上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49,460 (USD 1,884)	3,530	TWD 57,420 (USD 2,187)	3,530	TWD 57,880 (USD 2,205)		
		USD	133						134	
	雜費	TWD	14,480						22,120	22,580
		USD	552						843	860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3,760 (USD 2,048)	3,140	TWD 57,300 (USD 2,183)	3,140	TWD 58,280 (USD 2,220)		
		USD	120						120	
	學雜費 基數	TWD	22,360						25,900	26,880
		USD	852						987	1,024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管理學院(含IBMBA班)、 西灣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9學分(含) 以下	10學分 以上	9學分(含) 以下	10學分 以上	9學分 (含)以下	10學分 以上	
學士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498	TWD 50,260 (USD 1,915)	3,530	TWD 57,420 (USD 2,187)	3,498	TWD 49,460 (USD 1,884)		
		USD	133						134	
	雜費	TWD	15,280						22,120	14,480
		USD	582						843	552
碩 博 士 班	每一學 分費	TWD	3,140	TWD 54,140 (USD 2,062)	3,140	TWD 57,300 (USD 2,183)	3,140	TWD 53,760 (USD 2,048)		
		USD	120						120	
	學雜費 基數	TWD	22,740						25,900	22,360
		USD	866						987	852

備註：

-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以自費方式來台交換就讀者，收費方式說明如下：

學士班選讀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雜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碩、博士班選讀生：9學分(含)以下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分學雜費。
- 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自費選讀生，學雜費繳交分2個階段，第1階段為註冊前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第2階段俟同學加退選確定後2週，繳交學分費。凡本校在校外國學生(含大陸學生)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皆須繳納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3.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105次及148次教務會議通過)
4. 自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入學之自費選讀生實施辦理。

(三)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具有本國國籍之學生)

學制 區分	院系別 費用別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先進半導體封測 研究所		精密電子零組件 研究所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TWD	USD	TWD	USD	費用別	TWD	USD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440	512	13,440	512	單一學雜費	375,000	14286
	學分費	1,570	60	1,570	60	學雜費基數 (延畢生超過2年修業年限)	50,000	1905

(四) 其他各項費用(每學期收費標準)

項 目	金 額	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系所	承辦人員	分機
語言實習費	外文系(每週3小時) TWD 750 (USD 29)	外文系	陳美菁	3132
	其他系(每週2小時) TWD 650 (USD 25)			
音樂指導費	TWD 11,500 (USD 438)	音樂系	薛淑如	333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TWD 300 (USD 11)	圖書與資訊處 策略企畫組	吳孟純	2461
學生團體保險費	TWD 276 (USD 11)	學生事務處 綜合業務辦公室	陳淑卿	2909
住宿費 (學期住宿)				
翠亨 A 棟	TWD 8,500 (USD 324)	學生事務處宿舍 服務中心	曾天來	5936
翠亨 B 棟	TWD 8,500 (USD 324)			
翠亨 C 棟	TWD 8,500 (USD 324)			
翠亨 D 棟	TWD 12,750 (USD 486)			
翠亨 E 棟	TWD 8,500 (USD 324)			
翠亨 F 棟	TWD 8,500 (USD 324)			
翠亨 G 棟	TWD 12,750 (USD 486)			
翠亨 H 棟	TWD 9,000 (USD 343)			

翠亨 L 棟	TWD 7,500 (USD 286)		學生事務處宿舍 服務中心	曾天來	5936
武嶺一村	TWD 8,500 (USD 324)				
武嶺二村	TWD 8,500 (USD 324)				
武嶺三村	TWD 14,000 (USD 533)				
武嶺四村	TWD 8,500 (USD 324)				
中山國際村	TWD 17,000 (USD 648)				
其他相關文書規費及醫療保險費					
僑生全民健保費	有補助	TWD 2,478 (USD 94)	國際事務處 (僑外生與陸生事 務組、學生交換 事務組)	葉慧清	2241
	無補助	TWD 4,956 (USD 189)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TWD 580 (USD 22) (新僑生)				
外籍生全民健保費	TWD 4,956 (USD 189)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備註 1)	TWD 3,000 (USD 114)				
陸生醫療保險費 (備註 2)	學籍生	TWD 3,000 (USD 114)			
	交換生	TWD 2,000~2,500 (USD 76~95)	張心玲	2635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 (備註 3)	學籍生	TWD 600~2,100 (USD 23~80)	蘇楷涵	2244	
	交換生	TWD 600 (USD 23)	張心玲	2635	

備註：

1. 外國學籍生入學後，尚未在臺居住滿 6 個月且未加入全民健保前，需投保一般醫療保險；其醫療保險以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
2. 大陸學生在臺就學之醫療保險費收費方式:學籍生每學期(半年)收取乙次，交換生則依交換學期期間計算(以月為單位)於學期初一次收取。
3. 陸生相關文書規費包含「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 600 元或美金 23 元)、「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費」(新台幣 300 元或美金 11 元)及「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在陸投保之醫療傷害險文書驗證費」(每件新台幣 300 元或美金 11 元)。大陸學籍生及交換生取得入學資格後，由本校代為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文書規費新台幣 600 元(或美金 23 元)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學生入台後，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其他文書規費則視學生實際需要，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